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安字〔2016〕8号

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冬季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冬季及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和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6〕9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16〕42号）、《山东省

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16〕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做好冬季学校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冬季学校安全工作

冬季是各类安全事故多发的季节，同时又是重要节日和欢庆活动相对集中的时期，这期间安全生产任务繁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保持高度警觉，切实重视冬季学校安全工作，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红线底线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冬季学校安全工作。要组织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冬季安全工作，提出相关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要结合冬季的特点和规律，认真分析、研究学校安全工作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加强冬季交通安全、防火、防中毒等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具体措施，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地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做到部署到位、检查到位、责任到位，有效防范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确保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形势稳定。

二、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安全监管

（一）交通安全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幼儿园）要在前期校车安全排查工作的基础上，抓好《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

〔2016〕93号)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校车及其它接送师生车辆的安全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防范预案的完善及保障校车通行优先权利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对前期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高危问题,要按照零容忍的要求,严格整改,切实保障接送师生车辆出行安全和学生乘车安全。

(二)冬季取暖安全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在认真做好冬季学生取暖工作的同时,定期对取暖设备进行检查。采用燃煤取暖的学校,要开展一次集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排烟管道畅通不漏气,同时房间应安装换气设施,防止一氧化碳积聚造成中毒。寄宿制特别是农村寄宿制学校,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等可能引发火灾、煤气中毒事故的取暖设备,宿舍内必须有专人看护并定时检查,坚决防止煤气中毒、火灾和伤害事故的发生。

(三)消防安全工作。省政府安委员会鲁安发〔2016〕42号文件要求,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3月31日,在全省范围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以学生宿舍、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为重点,深入排查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抓好隐患整治和风险防控,确保消防工作机制有效运行、火灾防控能力实际提升、火灾形势保持基本平稳。

（四）校园治安防控工作。要认真汲取前期发生的校园安全案件的教训，提高警惕，密切注意校园及周边安全动态，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外伤害、校园欺凌等各类伤害事件的发生。要加强组织领导，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构建长效机制为核心，以狠抓落实为重点，落实安全保卫责任，扎实抓好各项防范措施。将人防、物防、技防纳入学校标准化建设，尤其是加强学校重点部位电子监控、防盗报警设施安装与维护。主动协调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巡逻防控和治安排查工作，严防涉校涉生恶性案（事）件的发生。同时，加大安全投入，学校的校门、财务室、微机室、图书室等重点部位要安装电子监控等防盗报警设施；充实学校安保力量，坚持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和巡逻制度，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五）实验室、食堂、宿舍等重点部位安全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实验室安全意识，认真贯彻《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0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等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安全措施和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重点环节，特别是实验室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与合理处置，切实把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学校食堂安全管理，尤其是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日常监管，抓好食堂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强化对电气和燃气线路、油烟道清洗情况检测，确保各个环节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落

实到位。要加强学生住宿安全管理，有住宿学生的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学生宿舍，及时清点人数，严禁学生在宿舍私拉线路烧水、取暖，防止学生因违规用电或私自外出而发生意外。要加强对校外租房学生的管理，强化同公安、建设、消防、卫生、工商等部门的合作，切实加大对学生集中租住区域的监管和检查力度。

三、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检查

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鲁安办发〔2016〕43号文件要求，各市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要集中时间和精力，在前期部署开展“大快严”集中检查行动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研究第四季度和岁末年初学校安全规律特点，提前研判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在本行政区域和校园范围内针对各项学校安全管理的重点工作，立即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请各市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将贯彻落实情况于12月26日前报学校安全管理处。

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印发〈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建议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要求，有关学校要立即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排查，对有危险废弃物处置任务的实验室逐一检查、全面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强化安全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请有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任务的高校，将相关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包括基本情况、采取的措施、存在的困难以及下步工作打

算)于12月1日前报学校安全管理处。

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将适时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联系人：张伦，邮箱：abc86903643@126.com，联系电话：
(0531) 51771926，传真：(0531) 51771938。

中共山东省委
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2016年11月11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校对：张伦

共印190份